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9-035 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宜兴新能源」）与关联方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光电」）2019～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同处宜兴市高塍镇桃园开发区，双方共用开发区水电配套管网。按照开发区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电力公司、水务集团实行一个供电、供水站对应一个客户的供应方式，不对一个站点的多家企业分别开具发票。由此，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形成互相代收代付水电费的关联交易。为明确起见，双方就相关水电费用结算合作事宜签署《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水电费用结算协议》。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实际发生的其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金额为 507,729.36 元，其中包括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年度交易上限预计为 357,729.36 元；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签署《变电站租赁合同》，年度交易额上限预计为 150,000.00 元。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事前已审阅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均已签署书面协议，协议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且在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二）2017 及 2018 年度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元）
关联租赁	远东光电	关联方租赁办公室、员工宿舍	393,502.32	357,729.36
	远东光电	关联方租赁变电站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197,861.13	97,413.16

	小计		591,363.45	455,142.52
水电费代收代付	远东光电	为关联方办理相关电费支付	8,474,714.46	5,976,368.86
	远东光电	由关联方办理相关电费支付	1,557,696.60	832,087.30
	远东光电	为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水费	78,538.81	44,534.77
	远东光电	由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水费	5,876.20	1,063.67
	小计		10,116,826.07	6,854,054.60
合计			10,708,189.52	7,309,197.12

### （三）2019年~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年度上限交易金额（元）
关联租赁	远东光电	关联方租赁办公室、员工宿舍	357,729.36
	远东光电	关联方租赁变电站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150,000.00
	小计		507,729.36
水电费代收代付	远东光电	为关联方办理相关电费支付	12,000,000.00
	远东光电	由关联方办理相关电费支付	1,980,000.00
	远东光电	为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水费	120,000.00
	远东光电	由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水费	12,000.00
	小计		14,112,000.00
合计			14,619,729.3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伯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信用代码：913202007605140712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技术的研发，微晶玻璃、太阳能及风能配套设备、玻璃增透新材料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玻璃涂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住所：宜兴市高塍镇桃园开发区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 29.01% 股份的股东，杨伯民先生任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聘任杨伯民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杨伯民先生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房屋租赁合同》

1、合同双方：

出租方：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承租区域及用途

甲方合法拥有办公大楼，甲方同意将 7 楼、8 楼两层租予乙方；

甲方合法拥有 A 栋和 B 栋宿舍楼，甲方同意将宿舍楼 B 栋第二层租予乙方；

承租办公楼经营范围只限承租方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办公用；承租宿舍楼只限承租方员工住宿之用。

3、承租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4、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 (1) 月租金定价标准

办公楼月租金=办公楼全年运营成本/12\*承租面积占比\*  
(1+7.5%)

宿舍楼月租金=宿舍北楼（B栋）全年运营成本/12\*承租面积占比\*  
(1+7.5%)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法定假假日顺延）内，支付首月租金，后续乙方应在每月的前 3 个工作日（法定假假日顺延）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当月度租金。

(3) 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法定假假日顺延）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的租金，作为支付租赁房屋租金的履约保证金。

上述租金、保证金，乙方可以支票、现金或其它方式支付给甲方。

####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变电站租赁合同》

##### 1、合同双方：

甲方：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物：变电站及其配套附属设施，保证能满足乙方正常用电。

3、承租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4、租金及支付方式

##### (1) 租金在每月底按照实际用电量比例计算，及时交纳。

月租金=变电站全年运营成本/12\*用电量分摊比例\* (1+7.5%)

(2) 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法定假假日顺延）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的租金，作为支付租赁变电站租金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60000 元。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法定假假日顺延）内，支付首月租金，后续乙方应在每月的前 3 个工作日（法定假假日顺延）内向甲方全额缴付当月度的租金。

##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水电费用结算协议》

#### 1、协议双方：

甲方：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协议内容

(1) 甲方使用乙方的 10kv 运来线电费由甲方向电力公司进行付款入账到乙方电力账号中，供电公司向乙方提供电力增值税发票；其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用电发票。预计全年费用最高为 2380000 元；具体费用以实际用量为准。

(2) 乙方使用甲方的 110kv 变电所 115#开关 10KV 出线用电费用由乙方向电力公司进行付款入账到甲方电力账号中，供电公司向甲方提供电力增值税发票；其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电费发票。预计全年费用最高为 12000000 元；具体费用以实际用量为准。

(3) 甲方使用乙方横山水（自来水）费用由乙方向水务集团进行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水费发票。其后甲方依据发票金额付款给乙方。预计全年费用最高为 10000 元，具体费用以实际用量为准。

(4) 乙方使用甲方的工业水费用由甲方向水务集团进行付款，甲方向乙方提供水费发票。其后乙方依据发票金额付款给甲方。预计全年费用最高为 120000 元；具体费用以实际用量为准。

3、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4、结算方式及标准

甲方使用乙方的 10kv 运来线备用电的基础电价以电力公司核查联实时尖峰谷平电价为准。有功电量由甲方进行抄表统计，预算电费

核算由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使用甲方的 110kv 变电所 115#开关 10kv 出线的基础电价以电力公司核查联实时尖峰谷平电价为准。有功电量由甲方进行抄表统计，预算电费甲方核算双方签字确认。

甲方使用乙方横山水（自来水）的收费以水务公司发票的单价为准。用水量由甲乙双方同时进行抄表统计，甲乙双方核算签字确认。

乙方使用甲方工业水的收费以水务公司发票的单价为准。用水量由甲乙双方同时进行抄表统计核算，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 ● 报备文件目录

- (一) 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